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合同编号: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工程施工合同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Office

建设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北京方美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Office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Office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Office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北京方美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442780495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1号院6号楼9层2单元1009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春杰 联系电话：15910668513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如有）：京2112016201761084

安全员姓名：刘霄鹏 联系电话：136930778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如有）：京建安C2（2019）03037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2025年金融街街道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02包（长安街以南）
-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辖区长安街以南区域
- 工程规模：/

第二条 工程内容

- 承包范围：本工程为金融街街道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涵盖金融街地区长安街以南区域以下内容：房屋拆除与新建、屋面防水处理、台阶、散水及坡道的拆除与修复工作；各类池体、井口的砌筑与抹灰作业；楼地面墙面工程、天棚门窗工程、室外道路、拆除与修复、路面修复及管道工程、绿化设施、美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通风工程等

2.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2.1 在公众聚集人员密集的建筑物或场所内进行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等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变动建筑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变动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是 否

(1) 动火作业：是 否

(2) 有限空间作业：是 否

(3) 高处作业:

是 否

(4) 吊篮作业:

是 否

(5) 吊装作业:

是 否

(6) 用电作业:

是 否

(7) 动土作业:

是 否

4. 本工程是否涉及消防设计内容:

需要进行消防设计:

是 否

5. 使用功能是否为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应急抢险及拆违的项目, 具体的工程量及施工项目无法在现阶段完全确定, 故招标阶段暂按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单价报价。本包清单单价总和为305225.35元(大写: 叁拾万伍仟贰佰贰拾伍元叁角伍分), 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待工程实施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发生计量据实结算。在施工过程中, 如发生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项目, 按照市场定额取费。该项目在工期内的费用结算不超过本包项目预算1900000.00元。

2. 支付: 双方同意合同款支付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 合同签字生效后, 建设单位按表中约定向施工单位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

款项	付款时间	金额(元)或比例(%)
进度款	每月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确认应付金额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根据施工单位单项报价和每个月实际发生量据实核算支付。 累计支付金额达到100万元时, 暂停支付, 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继续按月支付。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3. 竣工结算要求: _____

4.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均为含税费用,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建设单位要求的发票。

第四条 工期

工期：1年。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28日（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27日。

（上述工期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按合格

标准执行，并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其他质量要求：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第六条 材料和工程设备

双方供应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其中：

1. 地坪涂料、内外墙涂料、防水涂料不得使用溶剂型产品；其它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应当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GB18582-2022）的规定，并应优先采购使用水性或无溶剂型产品。

2. /

第七条 建设单位义务

1. 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2. 应在合同签订后/日内向施工单位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4. 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第八条 施工单位义务

1. 依法取得承包工程的相应资质或具备相应条件。

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3. 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施工安全。

4.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5.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7.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8.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9.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10. 涉及挖掘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11.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1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3. 施工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14. 施工单位应确保其具有相应资质并保证负责施工的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文明安全施工，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施工单位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第九条 工程变更

1.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和（或）工期。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2.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工程内容已实施，建设单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建设单位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增项时，如需顺延工期和（或）调整合同价款，应双方协商确认后调整。

4. 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 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合格___/___天内向施工单位签发工程接收书面材料。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在___/___天内向建设单位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递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在___/___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施工单位出具经建设单位签认的竣工付款书面材料。

第十一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 保修范围：2025年金融街街道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全部作业内容

2. 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内。

3. 保修责任：

(1) 在保修期内，施工单位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7日内，与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确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

(2) 保修期内因施工单位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须及时无条件进行维修并赔偿损失。

(3) 保修期内因建设单位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施工单位收费维修。

4. 质量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 金额: _____ / _____

(不得高于工程总价款结算金额的3%)

(2) 缺陷责任期:

(3) 缺陷责任期满后, 如未产生维修费用, 建设单位应在缺陷责任期满7日内全额支付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 如产生维修费用建设单位应扣除相应费用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施工单位。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 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签订合同后未开工的, 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 解约方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 或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 % 支付违约金。

2. 工期延误

2.1 由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应当顺延, 增加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1)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施工单位不能按期开工。

(2)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或图纸。

(3)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5) 其他: _____ / _____

2.2 因施工单位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 工期不顺延。

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 应当按日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签约价款 1 % 的违约金, 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结算款的 20 %。施工单位延误工期超过 20 日的, 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进度款, 应当向施工单位按日支付延迟部分工程款 / % 的违约金, 但累计不得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 / %。建设单位延迟支付超过 / 日的, 施工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 并由责任方按合同签约价款的 / % 进行赔偿并解除合同。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Office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Office

建设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施工单位：北京方美阁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月28日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Office

2025年1月28日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Office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Office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Xicheng District Financial Street Sub district Office